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管理，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防止决策的随意性，降低决策失误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滨江区局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形式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15日内，应当提交法制科进行合法性审核，必要时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请局领导集体讨论审议。

二、前期准备

进行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决策方案草案和起草说明；

（二）决策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决策方案按照规定开展的草案拟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工作情况；

（四）各方面总体意见、主要不同意见、风险评估意见以及对相关意见的处理情况；

（五）其他相关材料。

三、审查内容

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时限要求

法制科应当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草案，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时间。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要求决策承办部门补充材料或者完善程序，补充材料、完善程序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间。

 五、其他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过程记录和材料由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及时整理并按档案有关规定归档。